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應參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僅請閣下仔細參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在逾17年的時間裏，我們專注於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自2013年6月起，我們亦以OEM方式以Fontem（及2015年6月之前為LOEC, Inc.「LOEC」）擁有的「blu」品牌的名義製造電子煙產品。

我們主要設計及製作我們利用內部注塑組件製造工序生產注塑組件所用的注塑模具。我們能根據所需成型或定制注塑組件的設計、特點及規格專門設計及製作注塑模具及其型腔。我們擁有相關技術能力，所製作的模具能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4486-2008－塑料模塑件尺寸公差》所界定的國家指引最高級精密等級MT1精密等級。我們藉助注塑工序及我們或（在少數情況下）外部分包商所製作的注塑模具製造辦公傢俱、辦公用電子產品、家用電器、通訊產品及汽車所需的注塑組件。

我們自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中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令我們能開發其他共用類似製造工序的產品及服務。利用該等經驗，我們透過為「blu」品牌進行代工(OEM)，成功地擴充至電子煙產品製造。「blu」成立於2009年，現已成為全球領先的電子煙品牌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6年的銷售價值計，「blu」為全球第三大電子煙品牌，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的4.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2016年電子煙製造產生的收益計，我們名列第六位，佔中國整體市場份額的1.2%，而其他前九大市場參與者則佔中國整體市場份額的15.7%。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估總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一體化注塑 解決方案	318,152	58.0	270,660	67.5	304,105	54.7	199,181	56.4	203,711	55.9
電子煙產品 製造	230,527	42.0	130,518	32.5	251,456	45.3	154,140	43.6	160,743	44.1
總計	548,679	100.0	401,178	100.0	555,561	100.0	353,321	100.0	364,454	100.0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過往成功及未來增長的基礎可歸功於我們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i)我們在供應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方面的可靠往績記錄，包括模具設計及製作服務以及注塑組件設計及製造服務；(ii)我們與各行業優質客戶的牢固關係；(iii)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及技術專業知識，助力我們將業務擴充至具有高增長潛力及卓越聲譽的新市場；及(iv)擁有深厚知識及經驗的穩定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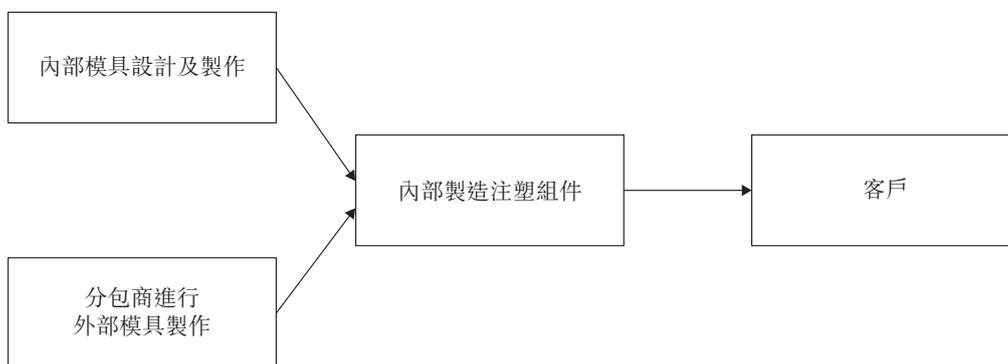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遵循成為中國領先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業務目標，我們計劃推行以下增長策略：
(i)繼續通過專注於策略性選定的下游行業而擴充我們的客戶基礎；(ii)進一步發掘製造電子煙產品的商機；(iii)繼續推進生產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及提升市場競爭力；及(iv)加大研發投入及增強研發實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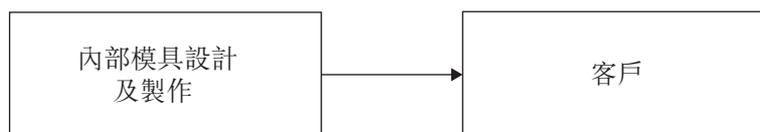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可分為兩個分部，即(i)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及(ii)電子煙產品製造。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自2000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業務範圍涵蓋(i)注塑模具的設計及製作；及(ii)藉助內部或分包商製作的注塑模具進行注塑組件的設計及製造。一般而言，我們主要設計及製作我們利用內部注塑組件製造工序生產注塑組件所需的注塑模具，並在少數情況下為第三方客戶設計及製作注塑模具供其各自的製造工序使用。根據製作的複雜程度及我們的製作能力，我們可能不時將部分技術較為簡易的模具製作工作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我們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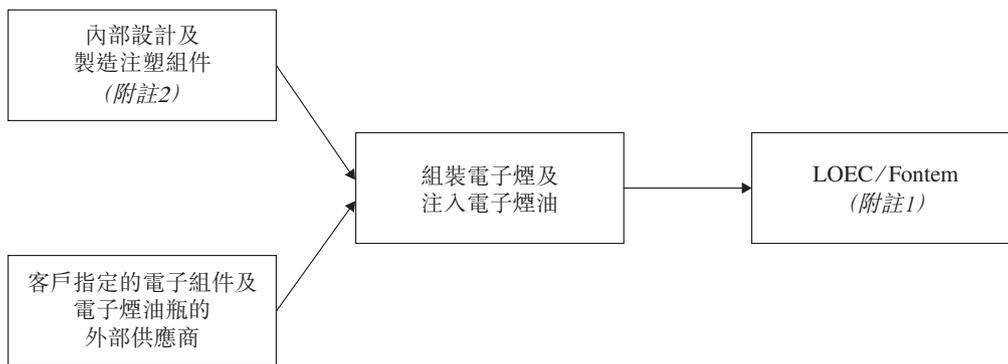
我們可不時分別為客戶設計、製作及向客戶銷售注塑模具（並非使用該等模具為客戶製造注塑組件）。該業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概 要

電子煙產品製造

自2013年6月起，我們以OEM方式以「blu」品牌主要為Fontem（及2015年6月之前為LOEC）製造電子煙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根據Fontem的要求向供應商L（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及第三方出售少量的電子煙組件，而供應商L及第三方均為Fontem的供應商。有關我們與供應商L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L的關係」。我們不得製造及出售與我們為Fontem所製造產品相似或競爭的任何產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我們可獲得的公開可用資料，我們向LOEC的銷售額佔其總銷售成本約23.4%。然而，由於我們無法獲得Fontem的總銷售成本，因此無法獲得我們向Fontem的銷售額佔其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有關我們與LOEC及Fontem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LOEC及Fontem的關係」。我們製造電子煙產品的業務模式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我們以OEM方式以「blu」品牌主要為Fontem製造電子煙產品。我們並無向個別終端用戶客戶銷售電子煙。
- (2) 我們已開發出製造電子煙油瓶的內部產能，主要為Fontem及Fontem指定的其他電子煙產品製造商製造電子煙產品，並於2017年7月開始製造電子煙油瓶，不再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此外，經考慮客戶需求以及經營開支後，我們計劃在適當時間收購製造設備，並開始製造PCBA。

我們意欲進一步從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業務中尋求商機。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計劃透過開發我們的自有電子煙油瓶及PCBA來豐富我們的產品供應以實現於製造過程中的多個環節獲利及更好地控制我們組件的質量。此外，我們打算擴大向Fontem的電子煙產品供應。例如，除我們與Fontem就現有產品的持續合作之外，我們正在與Fontem協商一項新的合作開發項目，據此我們將就新產品為Fontem提供開發、工程及／或設計服務。我們認為，把握該等商機有助於豐富我們的電子煙產品組合、降低我們收益的集中化程度、加強與Fontem的合作關係，亦有助我們在業內的品牌提升。

客戶

經過逾17年的發展，我們透過向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維持了穩定多元的客戶基礎，並已與各類國際知名及行業領先的企業建立牢固關係。我們主

概 要

要將我們的注塑模具用於內部製造用途，並在少數情況下將其出售予其他海外注塑組件製造商。我們主要將注塑組件出售予各行各業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客戶包括Brother、Herman Miller、佳能及松下。此外，我們主要向「blu」品牌擁有人Fontem（2013年6月之前為LOEC）出售電子煙產品。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3.5%、81.7%、83.5%、86.8%及87.0%，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2.2%、32.6%、45.1%、43.8%及44.2%。

與LOEC及Fontem的關係

自2013年6月起，我們一直以OEM方式以「blu」品牌為LOEC製造電子煙產品。於2015年6月，LOEC被帝國煙草公司（「帝國煙草」）收購，「blu」隨後由帝國煙草的附屬公司Fontem經營。收購後，我們與LOEC的合約被移交予Fontem，而我們繼續以「blu」品牌主要為Fontem製造電子煙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Fontem為領先的電子煙品牌擁有人之一及以2016年的銷售價值計，「blu」為全球第三大電子煙品牌，佔全球總市場份額的4.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OEM方式以「blu」品牌主要為Fontem（2015年6月之前為LOEC）製造電子煙產品，且不得製造及出售與我們為Fontem所製造產品相似或競爭的任何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電子煙產品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對Fontem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2.2%、32.6%、45.1%、43.8%及44.2%。有關我們依賴Fontem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LOEC及Fontem的關係」及「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絕大部分依賴及將繼續依賴Fontem的訂單」。

與供應商L的關係

按照Fontem的要求，我們須自Fontem指定的供應商購買若干原材料或組件，如自指定的供應商（如供應商L（一間位於中國的電子產品製造商））購買PCBA。另一方面，Fontem要求供應商L通過我們的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服務自我們採購其自行組裝所需的注塑組件。與供應商L訂立的交易條款與我們和其他客戶訂立的交易條款類似，且我們向供應商L發出的銷售發票為標準發票，與發予其他主要客戶的發票一致。自2017年5月起，我們亦自供應商L外獲Fontem批准的另一供應商處採購PCBA。有關我們與供應商L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L的關係」。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共有24名僱員致力於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銷售，另有3名僱員致力於電子煙產品銷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僱員會按客戶分為專屬團隊，負責發展及支持我們與各主要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專注維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擴大彼等採購的產品類別及增加彼等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數量。我們過往向若干銷售人員按其銷售額的特定比例支付佣金。我們一般會直接向我們的客戶推銷及出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透過任何其他分銷渠道出售我們的產品。

概 要

定價

我們通常根據估計將予產生的成本加加成率制定報價，有關加成率乃根據技術複雜程度、業務風險、市場競爭、客戶關係、與客戶開展業務的潛力及具體採購訂單的採購數量釐定。

採購

我們的採購部門採購原材料及組件、邀請報價、進行價格評估及協商、承接材料及設備採購，並分配資源及滿足製造要求。部分客戶，例如Fontem及Brother，要求我們自指定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或組件。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組件包括(i)產自瑞典、德國及中國用於模具製作的模具底座及鋼；(ii)產自台灣、日本、泰國、美國及中國用於注塑組件製造的塑膠樹脂；及(iii)產自美國、香港、日本及中國用於電子煙產品製造的塑膠樹脂、電子煙油、PCBA及鋼。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25,751.0平方米的自有物業（即我們在惠州的製造廠）及在中國廣東省深圳擁有總建築面積約41,648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即我們在深圳的製造廠）。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生產設施」及「業務－物業」。此外，我們根據ISO14644已定制建築面積為1,756平方米的10,000級無塵室，並安裝有製造電子煙產品以及注塑組件塗層工序的設備。我們的製造設備由牧野、住友及東芝等著名的日本製造商及蔡司等歐洲製造商製造。有關我們製造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設備」。

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

我們已於2018年2月完成惠州新址二期的建設並預期將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租賃物業裝修。此外，我們計劃採購約49台注塑機以取代平均已用年限為14.3年且已超過預期使用期限的舊注塑機。此外，我們擬透過購買新生產線並將其安裝至我們的新址二期來將我們的模具製作及PET生產的製造設備升級到新模式。預計至2018年第三季度，我們PET生產的估計產能將增加5,491小時，及預計至2018年年底，我們模具製作的估計產能將增加5,491小時。我們擬於建設及租賃物業裝修完成後，於惠州新址二期安裝我們的製造設備。我們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估計資本開支為99.2百萬港元，並將以[編纂][編纂]及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我們生產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設施及產能－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

概 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將於已發行股份中合法及實益擁有合共[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乃由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將透過其控股公司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因此，陳先生、海翠、新力、金協、新海峽、Treasure Line及Flaming Sapphire將於[編纂]後共同被視為控股股東。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外，各控股股東確認，於[編纂]後，彼並未持有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¹⁾	548,679	401,178	555,561	353,321	364,454
商品銷售成本	(407,831)	(304,058)	(427,386)	(273,633)	(281,889)
毛利 ⁽²⁾	140,848	97,120	128,175	79,688	82,565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69,508	57,215	51,565	32,772	33,940
電子煙產品製造	71,340	39,905	76,610	46,916	48,625
毛利率 ⁽²⁾	25.7%	24.2%	23.1%	22.6%	22.7%
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	21.8%	21.1%	17.0%	16.5%	16.7%
電子煙產品製造	30.9%	30.6%	30.5%	30.4%	30.3%
年／期內溢利 ⁽³⁾	52,636	17,761	33,857	16,075	3,010

附註：

- (1) 我們的收益於2015年及2016年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帝國煙草於2015年收購LOEC，致使2015年Fontem（2015年6月之前為LOEC）的電子煙產品客戶訂單有所減少。
- (2) 我們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電子煙產品製造所得收益有所波動，電子煙製造較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更高，以及我們啟動若干一體化注塑解決方案項目及製造更多模具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
- (3)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非經常性[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所致。如不考慮上述開支，我們的期內溢利約為17.7百萬港元。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煙產品製造佔我們毛利的大部分並產生最高的利潤率。然而，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業務依賴我們的最大客戶，即Fontem（2015年6月之前為LOEC）並預計將繼續依賴Fontem。請參閱「業務－客戶－與LOEC及Fontem的關係」及「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絕大部分依賴及將繼續依賴Fontem的訂單」。

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8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28,694	469,053	432,629	458,183
流動資產	175,824	186,187	199,849	203,323
流動負債	195,108	276,921	276,292	325,121
流動負債淨額	(19,284)	(90,734)	(76,443)	(121,798)
非流動負債	173,461	136,151	109,098	76,246
資產淨值	235,949	242,168	247,088	260,139
權益總額	235,949	242,168	247,088	260,139

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9.3百萬港元、90.7百萬港元、76.4百萬港元及121.8百萬港元。我們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因建設及重遷至惠州新址而招致的借款增加或由於我們償還最終控股方貸款導致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我們面對與流動負債淨額及相對較高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相關的風險」。

節選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¹⁾	71,401	56,203	51,294	69,659	48,2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²⁾	(86,730)	(44,609)	(11,775)	(12,787)	(19,0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³⁾	(5,154)	(6,591)	(50,995)	(58,069)	(9,374)

附註：

- (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原材料導致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波動。

概 要

- (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惠州新址的建設及／或翻新及為新址購買製造設備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在建工程款項、支付計息借款利息及計息借款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或 截至該日 止八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負債率	1.23	1.29	1.13	1.12
流動比率	0.90	0.67	0.72	0.63
速動比率	0.76	0.51	0.48	0.46
股本回報率(%)	22.3	7.3	13.7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8.7	2.7	5.4	不適用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1.14	1.19	1.05	0.99
利息償付比率	11.6	2.8	4.4	1.9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詳細計算及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

我們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乃由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各年度終止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8月31日分別為1.14、1.19、1.05及0.99。與我們相對較高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我們面對與流動負債淨額及相對較高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相關的風險」。

近期發展

於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額外自香港的一家金融機構獲取指示性信貸融資75.6百萬港元，該筆款項預期將於2018年2月底前發行予我們。於2018年1月，我們亦額外自香港的一家銀行獲取信貸融資7.0百萬港元。

自2017年8月31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模式保持不變而且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結構保持穩定。我們目前估計，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因非經常性[編纂]（將作為行政開支而自我們的損益賬內扣除）而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編纂]」。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自2017年8月31日（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涵蓋的期間結束之日）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概 要

營運資金

考慮到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時可用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的預計[編纂]，董事經盡職調查後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有足夠的可用營運資金，可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有關我們營運資金資源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淨額－營運資金」。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董事可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有關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當時經濟環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確定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該等其他因素。然而，概不保證股息將於[編纂]後的任何年度宣派或派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股息政策，亦無事先釐定股息分派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基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及無意外情況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估計溢利不低於[編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所致。有關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估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編纂]申請

[編纂]申請將自[編纂]起直至[編纂]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編纂]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還股款（如有）將於[編纂]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編纂]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編纂]統計

本表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根據 [編纂]最低價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 [編纂]最高價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預期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在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述的調整後，並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概 要

[編纂]

金額	佔[編纂] 百分比	用途
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	用於翻新惠州新址二期。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新址的二期建設並完成租賃物業裝修；
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	用於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以及相關投資，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升級注塑能力，主要涵蓋(i)自聲譽良好的中國製造商購買約49套注塑機；及(ii)為新購注塑機購買自動化附屬設備；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自信譽良好的台灣製造商購買先進設備，用以裝備一條自動化模具製作生產線；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自信譽良好的中國製造商購買先進設備，用以裝備一條自動化PET生產線；
約[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	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本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i) [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中的新股份發行並將記作自權益扣減，及(ii) [編纂]百萬港元將作為行政開支自損益賬中扣除。該筆金額中，合共[編纂]百萬港元已自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損益賬中扣除，而餘下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作為行政開支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

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未遵守適用法規而招致若干過往不合規事件，包括(i)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規的不合規；及(ii)未遵守政府租約及公契的規定按許可的範圍使用我們於香港的租賃物業。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論單獨或共同）均未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及法律訴訟－監管合規－不合規事宜」。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最重大的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電子煙產品製造絕大部分依賴及將繼續依賴Fontem的訂單；
-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客戶，失去對任何該等客戶的銷售額或相關銷售額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對與流動負債淨額及相對較高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相關的風險。